

有關貴協會詢問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為辦理「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」，其資料蒐集及利用之目的不符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6.18. 法律決字第103005759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6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詢問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為辦理「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」，其資料蒐集及利用之目的不符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 103年 5月26日台社醫協字第103090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第 2條第 1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條、第 3條之規定，其所保護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，而不及於醫療機構之資料。準此，旨揭所詢健保署為辦理「機構別各該院所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」除該資訊公開會併同公布特定生存自然人之資料而有適用個資法（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 9條之意旨），否則倘該資訊公開範圍僅屬醫療機構之業務統計資料，尚無個資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是以，貴協會來函說明一所指醫療院所為個資法所稱當事人，應有所誤會。
- 三、至來函說明二所述，貴協會質疑健保署將「機構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」，其來源為特約機構之申報資料，有無經上開醫療機構之同意乙節，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 2條之規定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，且因係衛生福利部之權責，本部已另移請該部卓處。
- 四、另來函說明三所詢問題，如有涉及個資法適用範圍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，得派員進入該非公務機關檢查或要求說明、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（個資法第22條第 1項規定參照）。至於來函說明四所詢得不適用個資法之豁免條款為何乙節，個資法第51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法規定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（第 1款）；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（第 2款）。」可資參照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